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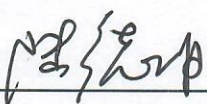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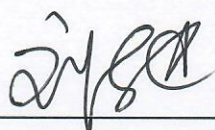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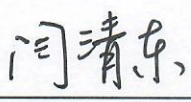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陆德明



刘东进



闫清东

2023年10月27日